##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 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168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1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同》、《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AA 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和募项用书》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2 全亚分不同儿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2]2224号文准予注册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2年11月1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4,695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984,105,250.17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71,747.21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984,105,250.17          |  |
|                                    | 利息结转的份<br>额   | 271,747.21                |  |
|                                    | 合计            | 1,984,376,997.38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br>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br>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br>比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br>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br>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br>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74,427.81                 |  |
|                                    | 占基金总份额<br>比例  | 0.003751%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br>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br>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2年11月1日                |  |
| ** 1.15.4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 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 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 3、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